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26th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邮编: 200122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Tel: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传真: +86 21 58304009

Fax: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E-mail: farmerpan @vip.sina.com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之后,本所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现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

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所存在的客观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共十七名，均为发起人股东，且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周文	6,942.6000	69.426000	自然人股

郭艺群	587.7000	5.877000	自然人股
胡 坚	550.0000	5.500000	自然人股
黄 巍	450.0000	4.500000	自然人股
张祥福	288.8500	2.888500	自然人股
周 武	270.0000	2.700000	自然人股
周 武	208.5000	2.085000	自然人股
孙 丽	199.5000	1.995000	自然人股
张世城	130.0000	1.300000	自然人股
何忠孝	100.0000	1.000000	自然人股
李 结	45.0000	0.450000	自然人股
李 宏	41.5700	0.415700	自然人股
张 鹰	41.5700	0.415700	自然人股

本子明切	44.57000	0.4415700	自然人股
唐翔	41.5700	0.415700	自然人股
高波	41.5700	0.415700	自然人股
王建平	20.0000	0.20000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	100.00	---

鉴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安排存在一定风险，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或代持公司股份情形过程中，本所律师本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询问了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并要求上述人员对是否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或代持公司股份出具了书面《证明》。

公司全体股东业已出具书面证明，载明，该等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或代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证明》中的签字均系证明人本人签署。

本所律师在证明人签署前已经告知每一证明人，并要求证明人书面确认知晓以下事项：

- (1) 证明人应当在《证明》中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且《证明》中不应遗漏任何相关事实；
- (2) 《证明》中的任何虚假或遗漏之处均可能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
- (3) 如证明人的行为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证明人将有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4) 证明人在《证明》中陈述的内容构成证明人就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归属所作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确认，其中任何虚假或者遗漏可能导致证明人的利益受到实质性的损害。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本所律师也没有合理理由认为公司现有股东隐瞒了实际存在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持有或代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两股东于2002年11月放弃原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享受权之安排事宜

关于原有限公司两股东（即张祥福和孙丽）于2002年11月放弃原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享受权之安排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11月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18018300.44元全部归原有限

万元；⑤新增股东周武应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以现金出资 14 万元；⑥新增股东李结应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⑦新增股东王中林应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2%；以现金出资 8.4 万元；⑧新增股东汪勇应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以现金出资 7 万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张祥福、孙丽出具《承诺书》，载明：因原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周文先生出了不少力，使原有限公司积累了一些资金，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为 16618309.44 元，其中 16618000 元转为盈余公积，留注册资本的 25% 计 500000 元留作盈余公积，剩余 16118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由于周文先生在经营中功不可没，两股东（即张祥福和孙丽）决定放弃未分配利润的享受权，全部归周文作资本金投入原有限公司。

就放弃原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享受权事宜，原有限公司两股东业已出具了《承诺书》，该等承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且是可执行的，未存在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形；此外，关于两股东放弃原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享受权事宜业已经原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原有限公司两股东于 2002 年 11 月放弃原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享受权之安排不存在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形。

三、周文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任职期间个人创办研究所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冲突事宜

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8 日。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处于开办初期。根据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 1993 年至 1995 年的财务报表和该等期间的销售记录方面的资料，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

"业务规模也较小,"业务范围亦不同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另,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在1993年至1995年期间,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未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根据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劳动人事方面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周文先生于1988年7月进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作,并于1995年9月离开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这期间周文先生的工作岗位为质保实验室部门的实验员。而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于1993年至1995年期间的主要业务为化学试剂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贸易业务。因此,在1993年至1995年期间,周文先生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的工作与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的业务没有联系,周文先生未经营与其所任职的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同类的营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文在上海大众任职期间个人创办研究所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

四、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原始会计报表与其税务申报当年向税务机关申报会计报表一致事宜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原始会计报表,即2005年度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咨会审2(2006)第047号】会计报表、2006年度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咨会审2(2007)第055号】会计报表以及2007年度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010号】会计报表。

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原始会计报表与其税务申报当年向税务机关申报会计报表一致情况业已出具了鉴证意见:具体载明:公司提供的2005年度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咨会审2(2006)第047号】会计报表以及2006年度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咨会审2(2007)第055号】会计报表与申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一致。本所律师对出

具前述鉴证意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在公司的陪同下，本所律师前往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核对了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的会计报表；经核查，该等申报的会计报表与公司提供的 2005 年度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咨会审 2（2006）第 047 号】会计报表以及 2006 年度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咨会审 2（2007）第 055 号】会计报表是一致的。

此外，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书》，其均具体载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其 2005 年度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咨会审 2（2006）第 047 号】会计报表、2006 年度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上咨会审 2（2007）第 055 号】会计报表以及 2007 年度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010 号】会计报表与税务申报当年向我局申报会计报表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原始会计报表与其税务申报当年向税务机关申报会计报表是一致的。

需要指出的是，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纳税调整前所得”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5 年度（元）	2006 年度（元）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纳税调整前所得”	3,984,810.13	20,056,579.92
原始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6,344,284.24	20,014,579.92
差额	-359,414.11	22,000.00

其中，2005 年度相差-359,414.11 元，2006 年度相差 22,000 元，形成该等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1）2005 年度差额的原因

在填报 2005 年度上海市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公司认为其在当年度收到的 4 笔总金额为 330,406.25 元的补贴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未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填报，4 笔补贴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收入性质	金额(人民币元)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贴息	61,25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贴息	116,156.25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税款返还	52,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税款返还	101,000.00
合计	330,406.25

同时,公司在其 2005 年度原始会计报表中按当年计税工资的 1.5%计提了职工教育经费,在填报 2005 年度上海市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教育改革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及对当地税务部门《2005 年度内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辅导材料》中所提及的“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按 2.5%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可在税前扣除”规定的理解,加计扣除了金额为计税工资 1%即人民币 29,007.86 元的职工教育经费。

由于以上补贴收入未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填列、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加计扣除金额为计税工资 1%的职工教育经费,使得 2005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纳税调整前所得金额与公司当年原始会计报表中税前利润金额相差 359,414.11 元。按照公司适用的 15%的所得税率,2005 年度公司由于以上事项少缴纳税款 53,912.12 元。

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在审核公司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未提出异议。

公司已申报上述相关税款,拟在 200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全额缴纳上述税款。

(2) 2006 年度差额的原因

公司在填报 2006 年度上海市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由于税务机关电子表格设计的原因,电子申报表格自动将公司填列的营业外支出科目中金额为 22,000 元的捐赠支出在纳税调整前所得中扣除,使得 2006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纳税调整前所得金额与公司当年原始会计报表中税前利润金额相差 22,000 元。而在纳税调整事项中,由于该捐赠支出可以税前抵扣,公司将其在

栏目中加回，对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没有影响。

五、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本所律师也没有合理理由认为公司现有股东隐瞒了实际存在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持有或代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关于原有限公司两股东于2002年11月放弃原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享受权之安排不存在违反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形。

3、马寅友在上海大众任职期间个人创办研究所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

4、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原始会计报表与其税务申报当年向税务机关申报会计报表是一致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8年4月15日签署，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倪建林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Ni Jia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grey band.

经办律师:

潘 斌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an 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grey band.